**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80116380)

[1.1 编制目的 - 1 -](#_Toc80116381)

[1.2 编制依据 - 1 -](#_Toc80116382)

[1.3 工作原则 - 2 -](#_Toc80116383)

[1.4 适用范围 - 3 -](#_Toc80116384)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 3 -](#_Toc80116385)

[1.6 事件分级 - 4 -](#_Toc80116386)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5 -](#_Toc80116387)

[2.1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 5 -](#_Toc80116388)

[2.2 环境应急办 - 8 -](#_Toc80116389)

[2.3 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 - 9 -](#_Toc80116390)

[2.4 环境应急专家组 - 12 -](#_Toc80116391)

[2.5 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机构 - 12 -](#_Toc80116392)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13 -](#_Toc80116393)

[3.1 预防工作 - 13 -](#_Toc80116394)

[3.1.1 加强隐患排查 - 13 -](#_Toc80116395)

[3.1.2 加强风险管控 - 13 -](#_Toc80116396)

[3.1.3 加强预案管理 - 14 -](#_Toc80116397)

[3.1.4 加强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 14 -](#_Toc80116398)

[3.1.5 加强应急技术研究 - 14 -](#_Toc80116399)

[3.2 监测与监控 - 15 -](#_Toc80116400)

[3.3 预警 - 15 -](#_Toc80116401)

[3.3.1 预警分级 - 16 -](#_Toc80116402)

[3.3.2 预警信息发布 - 16 -](#_Toc80116403)

[3.3.3 预警措施 - 17 -](#_Toc80116404)

[3.3.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 18 -](#_Toc80116405)

[3.4 信息报告 - 18 -](#_Toc80116406)

[3.4.1 信息接报 - 18 -](#_Toc80116407)

[3.4.2 信息报送 - 19 -](#_Toc80116408)

[3.4.3 信息通报 - 21 -](#_Toc80116409)

[4 应急响应 - 22 -](#_Toc80116410)

[4.1 先期处置 - 22 -](#_Toc80116411)

[4.2 分级响应 - 22 -](#_Toc80116412)

[4.3 响应措施 - 23 -](#_Toc80116413)

[4.3.1 现场调查处理 - 23 -](#_Toc80116414)

[4.3.2 应急监测 - 24 -](#_Toc80116415)

[4.3.3 会商研判 - 25 -](#_Toc80116416)

[4.3.4 污染控制 - 26 -](#_Toc80116417)

[4.4 社会动员 - 26 -](#_Toc80116418)

[4.5 信息发布 - 26 -](#_Toc80116419)

[4.6 响应终止 - 27 -](#_Toc80116420)

[5 后期处置 - 28 -](#_Toc80116421)

[5.1 善后处理 - 28 -](#_Toc80116422)

[5.2 调查处理 - 28 -](#_Toc80116423)

[5.3 总结评估 - 28 -](#_Toc80116424)

[6 应急保障 - 30 -](#_Toc80116425)

[6.1 人力保障 - 30 -](#_Toc80116426)

[6.2 资金保障 - 30 -](#_Toc80116427)

[6.3 物资保障 - 31 -](#_Toc80116428)

[6.4 通信保障 - 31 -](#_Toc80116429)

[6.5 技术保障 - 32 -](#_Toc80116430)

[6.6 环境责任保险 - 33 -](#_Toc80116431)

[7监督管理 - 34 -](#_Toc80116432)

[7.1 预案演练 - 34 -](#_Toc80116433)

[7.2 培训宣教 - 34 -](#_Toc80116434)

[7.3 监督考核 - 34 -](#_Toc80116435)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4 -](#_Toc80116436)

[7.5 预案解释和实施时间 - 35 -](#_Toc80116437)

[8 附则 - 36 -](#_Toc80116438)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37 -](#_Toc80116439)

[附件2 常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40](#_Toc80116440)

[附件3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41 -](#_Toc80116441)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42 -](#_Toc80116442)

[附件5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构表 - 47 -](#_Toc80116443)

[附件6 常德市环境应急专家库（推荐） - 48 -](#_Toc80116444)

[附件7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外部联系表 - 50 -](#_Toc8011644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为建立健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10）；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10）；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6）；
10.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4）；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2011.1）；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2013.8）；
1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0.1）；
16. 《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12）；
17.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2）；
18.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9）；
19. 《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2013.12）；
20. 《常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7.8）；
21. 《常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10）；
22. 《常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11）。

## 1.3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强化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监控，尽可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

（2）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生态环境分局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对辖区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实行市、县两级负责制，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充分准备，快速反应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环境应急救援专业力量。

（4）部门联动，地域合作

完善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合作机制，加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地域间的应急动员机制，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响应，共同应对。

（5）依靠科学，高效处置

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工作，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实现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或参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核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适用其相应的预案。

##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常德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2）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3）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4）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污染。

##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环境应急办”）、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环境应急专家组、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机构组成，若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达到启动条件，但又发生一般性事故需处置时，各科室按本预案中职责分工落实。

## 2.1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环境应急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局办公室、法规与标准科、科技监测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常德市农业资源与环境监督保护站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各成员及分工职责如下：

（1）局办公室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在应急期间，提供应急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审核报送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保障；负责环境安全宣传教育和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在跨市突发环境事件中负责与周边城市的协调沟通。

（2）法规与标准科

参与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负责有关环境应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实施执法与司法“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3）科技监测科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警预测，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4）自然生态保护科（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

参与可能涉及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水生态环境科

参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协助提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的相关资料。

（6）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

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参与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协助提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

（7）土壤生态环境科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8）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

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置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危险废物，协助提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企业的固体废物转移许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资料；负责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把好环境风险评价关口；协助提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等企事业单位资料。

（10）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督促环境风险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申报登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负责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及物资安排意见，开展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拟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知识与技能培训、应急演练；负责应急仪器、设备等用品的采购和调配，应急车辆的保养和调度，应急通讯工具的购置、保养和配发，保障现场通讯畅通。

（11）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做好除核与辐射以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预警工作；牵头制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做好应急监测方案及技术、设备储备工作；接受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应急调度，负责应急监测的值守工作、预案启动、指挥调度、现场监测、趋势预测及信息报送，并提供监测报告和对策建议；协助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

（12）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指导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除外）产生、转移、贮存、处置和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参与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处置工作。

（13）常德市农业资源与环境监督保护站

参与因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业种植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仲裁调查、跨区域农村环境污染事故调查。

## 2.2 环境应急办

环境应急办设在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由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局领导任主任，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任副主任。环境应急办作为负责全局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环境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做好环境预警体系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2）负责全市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督查工作，组织开展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监督检查；

（3）在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对事故进行研判，提出事故处置的意见建议；

（4）迅速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并报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各应急队伍及时采取措施减小环境危害；

（5）负责环境应急队伍与事故现场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之间的协调，负责全市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信息库的管理；

（6）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的监督管理。

## 2.3 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应对处置与调查的需要，成立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在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由调查处理组、应急监测组、协调保障组、污染处置组、新闻宣传组等组成。

**（1）调查处理组**

调查处理组由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等成员组成，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应对处置工作需要，视情增加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等科室的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污染源排查、责成污染企业切断污染源，事件责任方调查取证工作，协助事发地政府或管委会通过对相关企业限产限排、停产等措施控制污染源；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污染控制建议；依据相关环境环保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有关肇事单位或个人的行政责任。

**（2）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由科技监测与财务科、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有关监测规范，编制现场应急监测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参与事故处置的研判；负责现场监测结果的分析，编制监测结果报告；及时向环境应急办报告现场监测结果；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3）协调保障组**

协调保障组由局办公室、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科室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性质、影响程度，落实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调度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及时向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对处置进展情况，负责突发信息报送工作；牵头组织事故处置的研判与会商；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实施转移安置人员；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经费、通信、交通等应急保障工作。

**（4）污染处置组**

污染处置组由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等成员组成，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应对处置工作需要，视情增加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等科室的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开展拦截泄漏污染物、消防废水、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化学品（包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的应急处置工作，提出现场监控警戒范围、疏散人群、控制事故污染扩大和应急处置的方案和措施建议，确定现场应急监测的污染物特征、污染程度、气象条件及周边地形地貌情况，向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5）新闻宣传组**

新闻宣传组由局办公室、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科室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与主流媒体沟通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消息报道工作；对舆情进行监控、分析，保障舆论的准确导向。

## 2.4 环境应急专家组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聘请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

（1）为全市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出建议或意见；

（2）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控提供建议；

（3）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研判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处置办法的建议；

（4）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生态恢复的建议。

## 2.5 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机构

各县区市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按照“第一时间报告、赶赴现场、监测、发布信息、启动调查”的“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严控事态扩大，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早应对，早处置。

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参照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设置，建立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机构，在当地政府和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制定、修订县区市及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应对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工作

### 3.1.1 加强隐患排查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常态化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隐患自查，落实资金、明确责任和时限消除环境隐患。

企业应当建立环境安全责任制，健全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 3.1.2 加强风险管控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新建项目，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现动态管理与定期更新，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根据辖区的环境风险特征，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的区域开展区域性环境风险评价，排查区域环境安全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的环境执法监察行动，督促企业守法经营，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引起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推进企业、工业园区、县区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演练、有保障，实现本辖区内各类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逐步实现全市突发事件风险网格化管理。

### 3.1.3 加强预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重点河段、重点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居民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及我市环境风险变化的实际情况对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进行修编，并督促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及时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制定相应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 3.1.4 加强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加强与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怀化、张家界、益阳、荆州等周边城市建立市际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 3.1.5 加强应急技术研究

加强化工和相关产业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的科研工作，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研究，实现对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应急技术储备与应用。

## 3.2 监测与监控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环境监测数据、水质自动监测站以及空气质量小微站环境监测数据等的综合分析；采用视频、有害物浓度探头、在线监测仪等终端设备对重点企业的污水排放、企业周界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主要工艺系统等进行实时监控，依托水质自动检测平台、空气质量小微站等重点工程，加快建立完善市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强化重点行业的在产企业用地及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控，完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监测预警体系，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市内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与本级应急管理、消防、交通、水利、农业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便于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 3.3 预警

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对突发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向环境应急办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申请。

环境应急办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判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必要时组织局各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或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若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对应事件分级），颜色依次为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蓝色（Ⅳ级）。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依申请发布、统一发布”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

环境应急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批后，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程序发布。橙色（Ⅱ级）以上预警信息，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政府授权发布；黄色（Ⅲ级）、蓝色（Ⅳ级）预警信息，由市环境应急办根据市政府核批和授权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也可在市政府网站发布，也可充分利用其他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引导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

### 3.3.3 预警措施

在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生态环境局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当市域范围内发布防汛、防风等气象灾害预警时，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市分局加强重点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会同县区市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进一步督促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做好汛期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必要时要求相关单位采取停运、限产、停产等措施；加强与气象、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联动预警，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确保汛期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以及应急物资到位。

**（2）应急准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可能需要的相关物资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

**（3）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4 信息报告

### 3.4.1 信息接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任何法人与公民应当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报告。

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报告环境应急办。

局各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获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应当及时报告环境应急办。

环境应急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与上报工作，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环境应急办应记录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性质、人员伤亡、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立即派出工作小组进行现场核实或通知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进行核实，并向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3.4.2 信息报送

**3.4.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区市政府和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30分钟内向所在地的县区市政府和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在1小时内将事件简要经过、先期处置结果书面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在30分钟内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随时书面续报最新处置情况。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污染的；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其他认为有必要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

**3.4.2.2信息报告渠道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初报可先电话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2）续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对水、大气、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处理事件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3.4.3 信息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开展信息报告工作。

事发地县区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组织应急力量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包括营救受伤人员、搜寻与疏散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污染源及拦截污染物、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隔离事件现场等，并及时向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向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请求支援。

## 4.2 分级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其中，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级别响应启动后，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在国家、省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依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队伍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级别响应启动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官，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及下设的调查处理组、应急监测组、协调保障组、污染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应当主动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照相应的工作职责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指令各应急工作小组赶赴现场应急，联合市应急成员单位形成市级应急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应急监测、会商研判、污染处置等应对工作，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 4.3.1 现场调查处理

**（1）污染源排查**

调查处理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后，应当第一时间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涉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并及时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现场指挥部。

对固定源（如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工业污染源等），可通过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如管理、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调查询问方式，对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等信息进行分析，对事故现场的遗留痕迹跟踪调查分析，以及采样对比分析方式，联系专家组成员对现场污染源进行甄别，确定污染物的属性。

对流动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所引发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可通过对运输工具驾驶员、押运员的询问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外包装、准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等信息，确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也可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等，初步判断污染物质；通过采样分析，联系专家组成员对现场污染源进行甄别，确定污染物的属性。

（2）切断与控制污染源

对于发生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责成涉事企业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于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启动路面系统中建设的导流槽、应急池，或通过紧急设置围堰、闸坝、围油栏等对污染物进行封堵和收集。

### 4.3.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迅速开展现场踏勘、组织专家会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等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制订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断面以及评价标准等，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扩散途径和范围，实时调整监测方案。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并及时将应急监测结果及有关预测、分析结果报告现场指挥部，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依据。

根据需要协调国家或相关省市监测力量增援，必要时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协助环境应急监测。

### 4.3.3 会商研判

协调保障组根据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的结果以及事发地气象条件、水文特点等，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性质、扩散范围、污染程度、生态破坏和发展态势，提出消除或控制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和意见，并报告现场指挥部。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污染物特性、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等，组织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实施转移安置人员。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经费、通信、交通等应急保障工作。

专家咨询组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和迁移强度，提出可靠的现场处置建议。

### 4.3.4 污染控制

污染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人力物力等，迅速消除、控制或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对水体污染物采取拦截、倒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消洗、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艺等方式处置污染物；对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防扩散等现场救援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4 社会动员

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需要征用社会人力资源、车辆、专项或生活应急物资时，可发布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做好安全防护、污染消除、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应急处置工作。

## 4.5 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组负责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沟通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消息报道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4.6 响应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续发可能。

（4）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已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1）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根据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2）应急处置过程中调拨或征用企事业单位有关应急物资、装备的，环境应急办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汇总有关征用物资、场所和调用人员的情况，依程序做好应急补偿或者原物返还工作。

（3）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应当组织属地政府或者涉事单位做好现场残留的危险化学品、消防废水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清理工作，确保无害化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 5.2 调查处理

应急响应终止后，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开展相关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失评估工作，依法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 5.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参与应急工作的有关科室、直属单位、分局或现场工作小组要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环境应急办。环境应急办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不断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以执法和环境监测机构为基础，组建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队伍，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科室及直属单位要随时做好应急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处置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并对以上应急资源作定期检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环境应急办建设应急专家库，以科学有效指导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各个环节，做到科学决策。

充分依托常德市有条件、有基础的大中型企业或危废处置企业以及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指导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危废处置利用或暂存场地的储备。

##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因自然灾害、不明原因等因素造成的，以及无法查明肇事责任人的突发环境事件，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给予各级政府环境应急机构在水体、大气、土壤等监测分析仪器设备购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程、应急培训及演练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 6.3 物资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推动建设重点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统筹、优化全市的环境应急物资贮备，根据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建立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确保随时找得到、调得动、用得上、效果好。

生态环境分局要根据辖区环境安全风险特征，贮备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申请采购与维护，确保其使用功能。

企事业单位作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的主体，应依据自身的环境风险特点，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及时更新，使用后和过期失效的环境应急物资必须按规定进行处置。

## 6.4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69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局应急领导小组及现场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 6.5 技术保障

加快引进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使用无人机等先进设备与物联网技术，通过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数据传输、应急监测、远程监控等应用，为现场科学决策、有效处置环境事件提供参考依据；加强配置先进的土壤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全面提高土壤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与土壤监测分析水平。

加强水环境安全预测预警体系、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等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建设，提高重点河流和区域大气环境突发污染事件的预警能力。

完善市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加快引进环境保护大数据技术，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论热点的信息化预警能力，掌握环境风险点源、环境应急处置方式、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流域和区域环境敏感点位等信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

加强环境应急专家信息库、环境应急处置技术支持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6 环境责任保险

鼓励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 7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的充分性、有效性，提升应急指挥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演练由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制定演练方案后实施，并对演练结果应进行总结和评估，发现薄弱环节并持续改进。

## 7.2 培训宣教

定期组织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工作人员开展岗位业务技能培训，提升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组织举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企业相关负责人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办公室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手段，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 7.3 监督考核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监督考核各科室、事业单位等成员单位对本预案规定职责的落实情况。

##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5 预案解释和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则

8.1名词术语定义

（1）本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2）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各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区市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2 常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常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常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市级部门环境相关应急预案

县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等

常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附件3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接收事件举报电话或应急事件报告

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原因等

企业、县区市环保应急机构先期处置

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办、初判事件级别

超出县区市应急处置能力事件

扩大应急

视情况提请政府发布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领导小组

报省应急领导小组

调查处理组、应急监测组、协调保障组、污染控制组等赶赴现场

携带应急物资及个人防护用品

赶赴现场

指挥县区市现场应急机构

现场就位，准备应急

迅速达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应急监测：开展现场监测，判断事发地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程度，判断污染发展趋势；协助其他应急部门现场应急。

调查处理：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报告市局应急现场指挥组；切断与控制污染源；事件后调查事件原因，对责任人立案调查，追究责任。

会商研判：分析研判事件性质、扩散范围、污染程度、生态破坏和发展态势，提出消除或控制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和意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污染控制：根据现场调查、监测及会商研判结果，组织应急人力物力等，迅速消除、控制或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

应急终止

善后处理

调查评估

总结归档

#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一、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我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主要类型包括：（1）由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化学品或污染物泄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失效或停运、企业违法排污等，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2）由于危化品运输等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3）由于暴雨等自然灾害，将上游及各支流生活和畜禽养殖等累积性常规污染物冲到下游，造成累积性突发水污染事件。3种突发水污染事件情景的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型 | 调查处理 | 应急监测 | 污染控制 |
| 1 | 生产事故或违法排污 | 展开调查，查清造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及相关企业。 | 对事故企业排污口、事发地、事发地河流上游水质进行连续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 | 组织开展污染源封堵，阻止污染物排入水体，并及时关停、限排相关排放企业。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泄漏量，综合考虑降低流域内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的支流流入量，以降低下游污染物排入量便于应急处置。若污染物有向饮用水水源地扩散的趋势，采取向受影响水体投加吸附剂或化学药剂等控污削峰措施。 |
| 2 |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 | 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原因、位置、主要污染物类型、储存量及可能的泄露量。 | 对事故发生地及下游进行连续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 | 立即切断污染源，停止污染物排入水体；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即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必要时可在下游构筑围油栏等拦截分流受污染水体。若污染物有向饮用水水源地扩散的趋势，采取向受影响水体投加吸附剂或化学药剂等控污削峰措施。 |
| 3 | 汛期导致的累积性水质超标 | 展开调查，查清造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以及导致下游水质超标的主要支流。 | 对事发地及其上下游水质进行连续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 | 降低流域内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的支流流入量，以降低下游污染物排入量便于应急处置。若污染物有向饮用水水源地扩散的趋势，采取向受影响水体投加吸附剂或化学药剂等控污削峰措施。 |

二、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我市突发大气污染事件的主要类型包括：（1）由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危险气体泄漏、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或停运、企业违法排污等，引发的突发大气污染事件；（2）由于气态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大气污染事件；（3）由于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其中，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常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生产事故或违法排污或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的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情景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型 | 调查处理 | 应急监测 | 污染控制 |
| 1 | 生产事故或违法排污 | 展开调查查清造成突发大气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及企业。 | 立即对事故企业排污口、事发地、事发地周边环境进行特征大气污染物连续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扩散情况。 | 立即切断污染源，停止污染物释放。关停、限排不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指挥相关部门及企业进行堵漏、喷淋等应急抢险措施，彻底切断所有污染源。 |
| 2 | 气态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 | 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原因、位置、主要污染物类型、储存量及可能的泄露量。 | 对事发地、事发地周边环境进行特征大气污染物连续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扩散情况。 | 实施封堵、喷淋、转罐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物释放。 |

三、突发固体废物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我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事件的主要类型包括：生活垃圾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环境污染；危险废物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引发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环境污染；企业发生突发事故后衍生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等5种事件情景，5种突发固体废物污染事件情景的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序号 | 事件类型 | 调查处理 | 应急监测 | 污染控制 |
| --- | --- | --- | --- | --- |
| 1 | 生活垃圾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环境污染 | 封锁生活垃圾可能污染的农田或水体等区域，实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控制住生活垃圾，避免其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对倾倒的生活垃圾进行查处和管理。 | / | 在固体废物堆放处周围修筑环形堤进行围堵，用雾状水喷淋减少恶臭气体扩散，盖以塑料膜避免雨淋，防止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管网中，通知当地环卫部门或相应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到现场运走处置。固体废物应采取密闭运输，控制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处置完毕后用雾状水喷淋，并处置残留物，降低环境污染及减少蚊虫滋生风险。 |
| 2 | 企业发生突发事故后衍生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件 | ①围：充分利用所属企业应急物资，如砂袋、围堰等物理间隔，将储存过程泄漏出来的危险废物控制住，减少危险废物的蔓延扩散，特别是液态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②堵：将危险废物事故现场的雨水排放口和管道、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管道、工业废水排放口及管道等排放口和阀门进行切断、堵塞或关闭，防止危险废物通过上述排放口流向外环境。③集：利用企业现场的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车等设施，分类收集泄漏出的危险废物，做好无毒化处理准备。 | / | 对于危险废物的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型、直线型、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回收，确认危险废物泄漏的部位及泄漏量，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对附近的废水排放口及沿路下水道进行围堵，防止危险废物流入。 |
| 3 | 危险废物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 封堵运输车辆泄漏处、查找危险废物泄漏的范围，对危险废物泄漏处进行封锁隔离；消除所有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应做好危险废物堵漏措施，进行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住污染物，避免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 | 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鉴别，或委托相关的危险废物鉴别专家，采取现场经验鉴别、或通过便携式检测仪鉴别、或通过采样进行实验分析，鉴别出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确定危险废物是否属于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理化性质。 | 根据泄漏的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化学性质，实施拦截、收集、稀释、中和等措施进行处理，主要分为几类：  ①腐蚀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戴防毒面具，穿耐酸碱工作服；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危险废物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用泡沫、雾状水喷淋覆盖抑制挥发性气体的产生。对危险废物进行围堵、收集，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  ②毒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必要时用泡沫、抗醇泡沫喷淋覆盖、抑制有毒气体产生；喷雾状水抑制、改变有毒气体流向；禁止喷水处理泄漏物或将水喷入危险废物容器或堆放处，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  ③易燃性危险废物处置：小量泄漏时，进行围堵，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进行围堵、收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若该类危险废物遇火源发生火灾时，可用泡沫、干粉扑救、砂土扑救。尽量避免用消防水扑救，鉴于部分危险废物（比如废矿物油）密度比水小，当用水扑救时，可能造成易燃性危险废物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淌而扩大火灾。若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  ④反应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后，盖以塑料膜以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它不燃性材料覆盖后，盖塑料膜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  ⑤感染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避免皮肤接触漏损的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对泄漏品进行封闭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通知卫生部门或相应应急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后，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进行消毒。 |
| 4 |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引发环境污染 | ①围：充分利用所属企业应急物资，如砂袋、围堰等物理间隔，将储存过程泄漏出来的危险废物控制住，减少危险废物的蔓延扩散，特别是液态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②堵：将危险废物事故现场的雨水排放口和管道、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管道、工业废水 排放口及管道等排放口和阀门进行切断、堵塞或关闭，防止危险废物通过上述排放口流向外环境。③集：利用企业现场的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车等设施，分类收集泄漏出的危险废物，做好无毒化处理准备。 | 同上 | 同上 |
| 5 | 危险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环境污染 | 封锁危险废物可能污染的农田或水体等区域，实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控制住污染物，避免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对倾倒的危险废物进行查处和管理。 | 同上 | 同上 |

# 附件5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构表

| 岗位 |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 组长 | 呙滨辰 | 局长 | 7190300 | 15907361399 |
| 副组长 | 万 勇 |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7229308 | 15973066668 |
| 何书元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7225357 | 13507365505 |
| 牟志勇 | 湖南省常德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 / | 13975618633 |
| 成员 | 许 平 |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7873028 | 13974229069 |
| 邓 艳 | 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任 | 7873005 | 13875199088 |
| 赵晋弘 | 执法支队支队长 | 7220023 | 13307428466 |
| 周 仪 | 局办公室负责人 | / | 13469164719 |
| 王兴初 | 法规与标准科科长 | 7224362 | 15973619081 |
| 罗 玲 | 科技监测科副科长 | 7222032 | 13487651586 |
| 陈 晖 | 自然生态保护科科长 | 7224368 | 15973677769 |
| 赵 军 | 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 7223092 | 13787861994 |
| 岳 健 | 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负责人 | 7220296 | 17742568178 |
| 李沅知 | 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人 | 7229026 | 18273618916 |
| 胡万富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副科长 | 7873007 | 18673637505 |
| 游子荣 | 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主任 | 7224330 | 13762632288 |
| 贺学红 | 常德市农业资源与环境监督保护站站长 | / | 13107366792 |
| 环境应急办 | 主任 | 许 平 |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7873028 | 13974229069 |
| 副主任 | 赵晋弘 | 执法支队支队长 | 7220023 | 13307428466 |
| 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 | 调查处理组 | 赵晋弘 | 执法支队支队长 | 7220023 | 13307428466 |
| 李向齐 | 执法支队 | / | 15873651718 |
| 应急监测组 | 牟志勇 | 湖南省常德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 / | 13975618633 |
| 罗 玲 | 科技监测科副科长 | 7222032 | 13487651586 |
| 曹小红 | 湖南省常德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办公室主任 | 7794426 | 17363687799 |
| 协调保障组 | 阮 芳 | 局办公室后勤组 | / |  |
| 李向齐 | 执法支队 | / | 15873651718 |
| 污染处置组 | 赵晋弘 | 执法支队支队长 | 7220023 | 13307428466 |
| 李向齐 | 执法支队 | / | 15873651718 |
| 新闻宣传组 | 黄道兵 | 局办公室宣教组 | / | 15886673699 |
| 李向齐 | 执法支队 | / | 15873651718 |
| 环境应急专家组 | | 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6 | | | |
| 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机构 | | 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7 | | | |

# 附件6 常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咨询专家库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1 | 马泽民 | 湖南文理学院 | 环境工程 | 高 工 | 13807426083 |
| 2 | 胡  玉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 化学教育 | 高 工 | 13973606121 |
| 3 | 李民峰 | 湖南省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化学教育 | 高 工 | 13973623943 |
| 4 | 周应旺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 化 学 | 高 工 | 13337360000 |
| 5 | 余振华 | 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 环境工程 | 高 工 | 13873646601 |
| 6 | 辛绪硕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 | 环境工程 | 注册环评工程师 | 13873638787 |
| 7 | 牟志勇 | 湖南省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环境工程 | 工程师 | 13975618633 |
| 8 | 朱光辉 | 湖南省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应用化学 | 副高工 | 13975685698 |
| 9 | 叶名胜 | 湖南华耀浆纸有限公司 | 化学工程 | 工程师 | 13707368516 |
| 10 | 罗必印 |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环境咨询 | 注册环评工程师 | 13873613887 |
| 11 | 陈德利 |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环境工程 | 注册环评工程师 | 13873650643 |
| 12 | 陈  鹏 |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农业资源与环境 | 注册环评工程师 | 13007400407 |
| 13 | 赵兴华 |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 化工分析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13875095055 |
| 14 | 张广平 |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 化工机械 | 工程师 | 13875138128 |
| 15 | 张运广 | 湖南省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应用化学 | 工程师 | 13507368760 |
| 16 | 刘鑫宇 | 常德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 环境工程 | 工程师 | 17363698131 |
| 17 | 马 超 | 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医 药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13647428385 |
| 18 | 赵品杰 | 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环境工程 | 工程师 | 15873670668 |
| 19 | 柳 静 |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化学制药 | 工程师 | 15200602268 |
| 20 | 周 鹏 | 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工程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13975671765 |
| 21 | 邹万生 | 湖南文理学院 | 环境科学 | 副教授 | 15873677757 |
| 22 | 毛 亮 | 湖南文理学院 | 环境科学 | 讲师 | 13337361543 |

# 附件7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外部联系表

| 序号 | 政府部门 | 联系机构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1 | 生态环境部 | 总值班 | 010-66556468 |
| 2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执法局 | 0731-85698119 |
| 3 | 常德市人民政府 | 市政府办 | 7256817 |
| 4 | 常德市应急管理局 | 应急指挥中心 | 7703293 |
| 5 |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 办公室 | 7162668 |
| 6 | 常德市公安局 | 办公室 | 7958000 |
| 7 | 常德市住建局 | 办公室 | 7714179 |
| 8 | 常德市水利局 | 办公室 | 2556611 |
| 9 |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 办公室 | 7872820 |
| 10 | 武陵区人民政府 | 区政府办 | 7224515 |
| 11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 | 办公室 | 7222313 |
| 12 | 鼎城区人民政府 | 区政府办 | 7384082 |
| 13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 办公室 | 7385959 |
| 14 | 安乡县人民政府 | 县政府办 | 4312042 |
| 15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 | 办公室 | 4327736 |
| 16 | 汉寿县人民政府 | 县政府办 | 2862712 |
| 17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 | 办公室 | 2862638 |
| 18 | 澧县人民政府 | 县政府办 | 3221993 |
| 19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 | 办公室 | 3237288 |
| 20 | 临澧县人民政府 | 县政府办 | 5822416 |
| 21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 | 办公室 | 5822607 |
| 22 | 桃源县人民政府 | 县政府办 | 6622639 |
| 23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 办公室 | 6623583 |
| 24 | 石门县人民政府 | 县政府办 | 5324127 |
| 25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 | 办公室 | 5234616 |
| 26 | 津市市人民政府 | 县政府办 | 4212100 |
| 27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 办公室 | 4222966 |
| 28 |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管委会办公室 | 7318927 |
| 29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 办公室 | 7312225 |
| 30 |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管委会办公室 | 7529011 |
| 31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办公室 | 7661310 |
| 32 |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管委会 | 管委会办公室 | 7508818 |
| 33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 办公室 | 7508028 |
| 34 |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管委会 | 管委会办公室 | 2822313 |
| 35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 办公室 | 2823495 |
| 36 |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管委会办公室 | 7129307 |
| 37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 办公室 | 7129437 |
| 38 |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管委会 | 管委会办公室 | 7070001 |
| 39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花源分局 | 办公室 | 7070301 |